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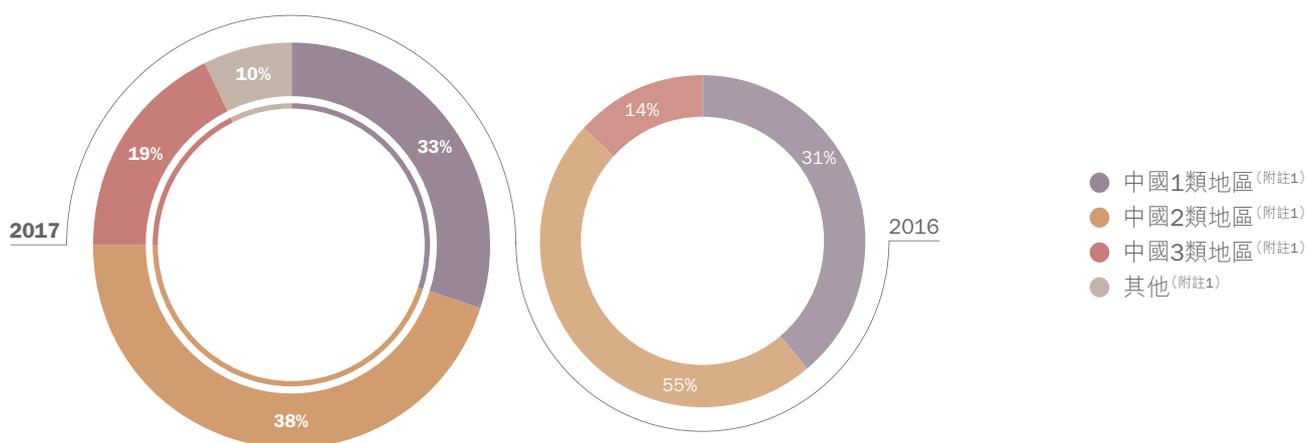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運營及管理業務。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集中資源管理太陽能業務，共新增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747.9兆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64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六年：31座），總裝機容量約2,039.3兆瓦（二零一六年：1,291.4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約佔96%）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在英國（「英國」）完成其首筆海外收購，總裝機容量達82.4兆瓦。該等位於英國之太陽能發電站已獲天然氣電力市場辦公室（英國的一個電力及下游天然氣市場由政府監管機構）納入可再生能源義務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在西藏發掘投資機會，並已收購5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5兆瓦。於本年度，通過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6個不同地區（二零一六年：10個）。下圖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中國太陽能資源區的分佈。中國太陽能資源區按年等效利用小時數劃分為3類區域。1類地區的年等效利用小時數最高，而3類地區年等效利用小時數最低。其中顯示，於二零一六年，約31%及55%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的1區及2區；而在二零一七年，1區及2區分別佔總裝機容量的33%及38%。此舉顯示出我們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按附屬公司劃分太陽能發電站位置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式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一座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發電站，以促進完善農光互補發電模式，並在中國新疆建設一座發電站，以促進完善葡光互補發電模式。農光互補項目能夠促進當地農業生產的可持續發展；而與新疆政府合作開發的葡光互補項目能夠改善葡萄的生長環境。

附註1 有關1類地區、2類地區及3類地區以及其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4頁表2。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實現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在中國境外（如美國、澳洲、德國、日本、菲律賓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發掘更多發展良機。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把握寶貴機遇，投資一間位於西藏自治區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水電的開發權，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相關代價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籌措。本公司將分配充足資源，與當地政府合作在5到10年的較長期間內分階段發展水電項目，從而為當地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該控股公司亦在磋商收購中國一間從事風電業務的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權。

水力發電為可再生能源的可靠來源之一，可穩定供應電力。中國已擁有成熟且先進的水力發電設施建設及營運技術，從而使水電設施的發展具有較高的成本效益和較低的風險。

風力發電亦是一種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一間在中國山西擁有96兆瓦風電裝機容量的項目公司，第一期（裝機容量48兆瓦）已併網而第二期（裝機容量48兆瓦）處於建設中。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在長期內豐富其可再生能源組合，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 **發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65個已併網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二零一六年：31個）。該等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加至2,087.3兆瓦，同比增長約62%（二零一六年：1,291.4兆瓦）。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亦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345,830兆瓦時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115,253兆瓦時，增幅約57%。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53	1,733.5	1,900,797	26	1,007.6	1,204,428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12	353.8	214,456	5	283.8	141,402
總計	<b>65</b>	<b>2,087.3</b>	<b>2,115,253</b>	<b>31</b>	<b>1,291.4</b>	<b>1,345,830</b>

本年度各太陽能資源區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太陽能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位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發電量	收入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太陽能發電	風力發電	(兆瓦)	(兆瓦時)	(人民幣 百萬元)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附屬公司：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6	—	260.0	386,907	315	0.82
中國寧夏(附註1)	1	—	200.0	169,181	124	0.73
中國甘肅	1	—	100.0	81,369	59	0.73
1類地區小計	8	—	560.0	637,457	498	0.78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	200.0	321,409	262	0.81
中國山西	4	—	170.0	217,228	168	0.77
中國新疆	7	—	120.2	158,964	118	0.74
中國內蒙古	1	—	60.0	100,293	82	0.82
中國雲南	2	—	54.8	77,574	52	0.67
中國河北	2	—	37.3	53,963	47	0.87
2類地區小計	20	—	642.3	929,431	729	0.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  
增值稅)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 增值稅) (人民幣元)
	太陽能發電	風力發電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	100.0	118,112	112	0.95
中國山東	1	–	40.0	56,517	54	0.95
中國廣西	1	–	60.0	23,098	19	0.83
中國湖南	6	–	120.0	7,130	7	1.00
中國廣東	3	–	2.8	3,541	2	0.62
中國浙江	1	–	3.0	3,028	1	0.40
3類地區小計	13	–	325.8	211,426	195	0.93
(iv) 其他						
英國	6	–	82.4	73,388	72	0.98
中國山西	–	1	48.0	42,938	22	0.53
中國西藏	5	–	75.0	6,157	6	0.99
其他小計	11	1	205.4	122,483	100	0.82
附屬公司小計	52	1	1,733.5	1,900,797	1,522	0.80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中國寧夏 (附註1)	–	–	–	91,744	67	0.74
中國內蒙古	4	–	160.0	91,300	78	0.85
中國雲南	2	–	60.0	–	–	–
中國山西	1	–	50.0	–	–	–
中國青海	2	–	50.0	–	–	–
中國江蘇	3	–	33.8	31,412	65	2.06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小計	12	–	353.8	214,456	210	0.98
總計	64	1	2,087.3	2,115,253	1,732	0.82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項目公司剩餘50%股權，項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項目開發及營運

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後，位於中國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於本年度，透過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合作，本集團於中國山西大同建設了50兆瓦的熊貓電站，且該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該發電站的設計及建造形象為中國國寶大熊貓，其中黑色部分由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組成，而灰白色部分由薄膜電池及N型雙面單晶硅電池組成。該等太陽能電池板的顏色差異可產生明顯的黑白效果。從空中俯瞰發電站整體形似熊貓。本集團計劃在「一帶一路」沿途國家及地區推行「熊貓100計劃」，建設熊貓電站，並於未來5年提供多種能源的綠色生態綜合發展方案。

## 融資

發電站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大力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新股配售、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多種渠道籌得資金約人民幣13,780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向如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亞太氣候資本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戰略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新股份配售所得淨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15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88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發行三年期的3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優先票據，用於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此等事項反映國際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出有關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的無異議函。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另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發行合共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該等債券。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EBITDA

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的方式將總裝機容量由1,007.6兆瓦擴充至1,733.5兆瓦，增幅72%左右；及(ii)對發電過程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0元。表2概述各資源區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 溢利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0%。溢利淨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主要由於就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即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承擔產生日期與發行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任何公允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其業務發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營運資金目的而籌得債務融資約人民幣12,000百萬元，導致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8%。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議價購買

就會計方面而言，議價購買指收購事項中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目標的公允值。人民幣956百萬元收益中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來源於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擁有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位於西藏的合共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現併網）的開發權。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此項目25%的股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與當地政府合作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發展成本需求，為當地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建築成本預期下降、西藏預期發展及增長，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預期可為項目公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剩餘議價購買來自於在中國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在屆滿前贖回／轉換，並錄得若干贖回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費用未來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須償還。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方式籌得債務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1,894百萬元。大部分籌得的所得款項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償還債務。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擔保電力輸出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此外，錄得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相關之認購期權公允值收益淨額。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於本年度，於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時確認金融負債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即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承擔產生日期之公允值與發行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上年度之收益指與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有關之公允值變動，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於本年度不適用。

##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人民幣71百萬元乃確認為開支，並涉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授出669百萬份購股權所致。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i)因於中國進行業務合併產生的應佔議價購買約人民幣72百萬元；(ii)位於江蘇省的兩間項目公司的發電量增加約8%，而其上網電價約每千瓦時人民幣2.41元；及(iii)應佔一個位於寧夏的項目於本年度四個月的營運業績，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一個月的營運業績（因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此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自此不再按其合營企業入賬。

##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此外，所得稅亦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個月內償付。就中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於本年度，第五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之還款出現延遲，惟本集團已就第六批收取合共人民幣1,302百萬元。就英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之收入），其通常於三個月內支付，原因為申請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需要處理時間。

###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76		35
應收電價補貼				
— 中國				
— 第五批	100.0	60	100.0	10
— 第六批	678.0	529	630.0	1,071
— 第七批	267.2	564	177.2	252
— 第八批或之後	530.9	456	100.4	50
— 西藏	75.0	43	—	—
— 英國	82.4	11	—	—
總計	<u>1,733.5</u>	<u>1,739</u>	<u>1,007.6</u>	<u>1,418</u>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i)西藏項目所附開發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ii)自若干賣方收購太陽能發電站的特許權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該等發展權乃於本年度收購；惟若干特許權已屆滿，並已就相應價值約人民幣32百萬元作出減值。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提早贖回事宜。本金額133百萬美元及港幣1,06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此外，本金額為62百萬美元及港幣9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長期借貸約人民幣7,159百萬元，包括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公司債券。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經營所得資金對債務比率及債務對EBITDA比率）而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由85%略微減少6%至79%。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間就一筆已終止建議交易及工程收取若干補償收入，惟不適用於本年度。(ii)於過往年度收取之若干維護成本並於二零一六年經與賣方落實磋商後撥回。不考慮相關影響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的EBITDA利潤率約79%。

**經營所得資金對淨債務比率：**經營所得資金對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加已收利息）除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流動與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由3.2%輕微減少至2.6%，主要由於過渡期間透過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替換可換股債券。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付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內輕微增加，約為13.95（二零一六年：12.75）。

**債務資產率：**該比率計量本集團槓桿程度並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因透過股權融資以去槓桿，該比率自二零一六年的84.8%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77.5%。

**淨債務對權益比例：**該比率表明本集團為就與股東權益價值相關之資產進行撥資所須使用之淨債務。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該比率自二零一六年的4.15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2.6倍。

###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06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88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412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754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按需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上市及發行本金額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行為期三年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兩年內按需成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剩餘公司債券。

-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9.36%權益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上市350百萬美元的長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就進一步發行為數不超過500百萬美元的海外優先票據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按需成功發行長期優先票據。
- (vi)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為償付現有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實現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納入於待批目錄。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金架構。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06	10,134
應付建築成本	1,264	563
可換股債券	981	3,154
	<u>20,451</u>	<u>13,851</u>
借貸總額	20,451	13,851
減:現金存款	(3,735)	(3,038)
	<u>16,716</u>	<u>10,813</u>
債務淨額	16,716	10,813
權益總額	6,428	2,608
	<u>23,144</u>	<u>13,421</u>
資本總額	23,144	13,421
資本負債比率	<u>72.2%</u>	<u>80.6%</u>

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取得股權融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股權融資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

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11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65
美元	447
港幣	434
英鎊	47
	<u>1,59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292	1,150	4,714	3,126	499	13,781
美元	1,484	–	2,608	–	–	4,092
港幣	392	95	29	–	–	516
英鎊	22	198	84	494	–	798
	<u>6,190</u>	<u>1,443</u>	<u>7,435</u>	<u>3,620</u>	<u>499</u>	<u>19,187</u>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英國項目公司就其銀行借款訂有浮動轉換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安排。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1百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對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然而，除收購於西藏擁有裝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力發電開發權的控股公司（分類為附屬公司）以及擁有6間項目公司（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270兆瓦）的控股公司（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外，該等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於本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個別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

##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全部均為在中國輸配電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應收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總額之約80.8%及18.5%。

英國之電力銷售業務僅有一名客戶。透過該公司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可知該客戶財力雄厚，為挪威國有電力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確認企業信用評級屬「A-/A-2」級及「Baa1」級。

考慮到還款往績記錄，中國及英國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極小。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作擔保。

除以抵押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之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向其餘可換股債券作出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305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履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年度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員工福利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71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營運。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就英國之營運而言，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足以償付其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貸款，因此暫無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全球清潔能源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並且遙遙領先於其他類型能源，這再次證明，世界各國正聯合起來積極落實《聯合國2030可持續發展議程》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公約《巴黎協定》。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不僅是完善全球能源治理體系的根基，更是打開綠色低碳發展新格局的唯一途徑。縱觀全球清潔能源市場，中國無疑是綠色發展中最強勁的一股力量。據國家能源局數據統計，中國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增太陽能裝機53吉瓦，累計總裝機達130吉瓦，連續3年位居全球首位；風電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年內新增裝機15吉瓦，累計總裝機達164吉瓦；水電年內新增裝機9吉瓦，累計總裝機達319.5吉瓦。

回顧二零一七年，無論是年初《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的「打贏藍天保衛戰」，還是十九大報告中指出的「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我們看到中國對清潔能源發展已經提出明確表態，既清潔能源的產業規劃已上升至國家戰略層面。過去一年，以清潔能源為核心動力的能源改革繼續深化，廣度、深度得到進一步拓展，成效頗豐。國家、地方政府發佈多個促進清潔能源發展的政策及指導意見，其中裝機規劃方面，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出《關於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一次性公佈四年的建設規模，為國內太陽能市場和投資者提供明確市場規模預期，有效引導市場有序發展；與此同時，加快外送通道建設，建立消納預警機制，擴大跨區域輸送以及清潔能源供暖等多重舉措均為促進清潔能源消納、保障市場需求帶來積極而有力的推動。值得一提的是，在推出多種創新交易機制的影響下，跨省跨區電力交易規模於二零一七年內進一步攀升，其中，跨省跨區清潔能源送出電量達5,870億千瓦時，佔總送電量的54.5%。除此之外，為引導並促進綠色消費，發改委、財政部、能源局三部委於二零一七年初聯合發佈《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完善太陽能發電、風電的補貼機制。由此可見，中國正在將綠色生態文明建設推向新高度，以清潔能源引領的新經濟時代已然到來。

二零一八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也是實施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關鍵的一年。展望未來，我們正站在能源新週期的歷史起點上，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必定是未來幾年的發展重點。

面對當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融合創新性、可持續性及包容性至企業經營發展中，在強化現有全球電站運維管理的同時，持續優化資產區域配置，並結合不同區域環境特徵發展創新特色項目，包括漁光互補，農光互補以及葡光互補等。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投資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充分考慮海外各地區的投資環境、區域容量以及電網條件，堅持質量與效益為先原則。為積極海外拓展渠道，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的戰略合作，圍繞「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行「熊貓100」計劃，並結合當地文化傳統特色，提供「熊貓+」設計方案，如加拿大「熊貓+楓葉」項目，斐濟「熊貓+橄欖球」項目等，以創意新穎、深入人心的設計在全球傳播綠色理念。同時，繼續與戰略股東以及更多國內外大型機構抓緊戰略對接，協同合作，共享機遇，攜手將中國優秀的綠色產能落地至世界各地，鞏固中國於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中的領導地位。綠色低碳的浪潮已經深深湧入每一個人心中，並牽動著國家可持續經濟發展戰略的每一步，隨著當今清潔能源產業化技術的更新迭代與規模化效應，相信「綠色、清潔、可負擔」的能源將提前走進千家萬戶，這也是本集團的「新時代綠色夢」。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419	261
電價補貼		1,103	737
收入	3	1,522	998
其他收入	4	15	65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4)	(89)
土地使用稅		(19)	(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14)
運維成本		(93)	(38)
其他支出		(77)	(60)
EBITDA <sup>#</sup>		1,198	848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26)	(15)
折舊		(459)	(301)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及	16	956	91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5	1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5	(61)	5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	(229)	58
融資收入		53	9
融資成本：	7		
(i)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874)	(426)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			
一年內贖回／兌換		(261)	(179)
一年末尚未償還		(140)	(393)
特許權減值支出		(3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1)	(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105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	383
所得稅開支	8	(21)	(1)
年度溢利		153	38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53	367
— 非控股權益	—	15
	<u>153</u>	<u>3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分)	1.91	7.63
— 攤薄 (人民幣分)	1.59	6.56

#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產生之議價購買、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53	3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13)	—
－貨幣換算差額	205	(1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92	(1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5	21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5	198
－非控股權益	—	15
	345	2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7	9,176
無形資產		2,524	91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01	5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	25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050	771
已抵押存款		903	1,014
遞延稅項資產		2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006</u>	<u>12,64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	340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1	1,739	1,4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86	754
已抵押存款		1,229	987
受限制現金		10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	996
流動資產總額		<u>6,588</u>	<u>4,536</u>
<b>資產總額</b>		<u><b>28,594</b></u>	<u><b>17,181</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803	402
儲備		5,073	2,092
非控股權益		5,876	2,494
非控股權益		552	114
<b>權益總額</b>		<u><b>6,428</b></u>	<u><b>2,608</b></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2,997	5,982
可換股債券	14	–	3,154
應付或有對價		16	–
遞延政府補助		7	2
遞延稅項負債		722	30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2	–
		<u>13,754</u>	<u>9,44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754</b>	<b>9,44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205	9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209	4,152
可換股債券	14	981	–
應付或有對價		16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	–
		<u>8,412</u>	<u>5,130</u>
<b>流動負債總額</b>		<b>8,412</b>	<b>5,130</b>
<b>負債總額</b>		<b>22,166</b>	<b>14,57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8,594</b>	<b>17,181</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為約人民幣18,2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209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同日，本集團擁有計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8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166百萬元作為合共裝機容量74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倘若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本以撥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

本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的裝機容量100兆瓦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與承建商簽訂EPC合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須為該等未來收購籌集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的被收購方負債數額。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按需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分別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上市及發行本金額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行為期三年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兩年內按需成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剩餘公司債券。

-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36%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上市350百萬美元的長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就進一步發行為數不超過500百萬美元的海外優先票據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按需成功發行長期優先票據。
- (vi)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至(vi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成功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長期公司債券以及優先票據、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於預期時間表內從其現有將收購或興建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	------------------------------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等承擔的絕大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該準則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租賃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及風能分部仍在開發中，故並無向重大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等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451	998
英國（「英國」）	71	—
	<u>1,522</u>	<u>998</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8,509	10,619
英國	556	—
其他	13	1
	<u>19,078</u>	<u>10,6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315	283
—客戶B	262	268
—客戶C	190	—
	<u>767</u>	<u>551</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12	5
其他	3	2
補償收入	-	45
諮詢費用收入	-	13
	<u>15</u>	<u>65</u>

####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購相關的認購期權	4	131
擔保電力輸出	(49)	220
非上市投資	(13)	212
先前於一項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持有的權益	(3)	-
	<u>(61)</u>	<u>563</u>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229)	-
應付或有對價	-	37
就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購發行的認沽期權	-	21
	<u>(229)</u>	<u>58</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支出	751	326
— 貸款融資費用	123	100
	<u>874</u>	<u>426</u>
有關可換股債券(附註14)：		
(i) 於本年度贖回／兌換：		
— 應計利息	182	180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51	(1)
— 提早贖回收益	28	—
	<u>261</u>	<u>179</u>
(ii) 於本年度末尚未償還：		
— 應計利息	143	460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3)	(67)
	<u>140</u>	<u>393</u>
	<u>1,275</u>	<u>998</u>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相同)。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53	3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u>7,990</u>	<u>4,808</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u>1.91</u></u>	<u><u>7.63</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一六年：四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沽期權及應付或有對價)。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應計利息、公允值變動及提早贖回收益／虧損減稅務影響。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53</b>	367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		
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 應計利息	<b>20</b>	68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b>(22)</b>	(3)
— 提早贖回收益	<b>(15)</b>	—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值收益	—	(37)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	(21)
— 額外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	18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b>136</b>	392
	<hr/>	<hr/>
<b>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b>	<b>7,990</b>	4,808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b>249</b>	986
— 假設行使購股權	<b>13</b>	—
— 假設行使認股權證	<b>277</b>	—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	184
	<hr/>	<hr/>
用於確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529</b>	5,978
	<hr/>	<hr/>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b>	<b>1.59</b>	6.56
	<hr/>	<hr/>

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六年：相同)。

## 1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55	26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1,663</u>	<u>1,383</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718	1,409
應收票據	<u>21</u>	<u>9</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u><b>1,739</b></u>	<u><b>1,418</b></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55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百萬元）。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i)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1,512	1,409
1至30日	41	—
31至60日	56	—
61至90日	11	—
91至180日	36	—
181至365日	<u>62</u>	<u>—</u>
	<u><b>1,718</b></u>	<u><b>1,409</b></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人民幣206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六年：概無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的擔保品。

## 1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投資按金 (附註(a))	1,166	293
可收回增值稅	698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5	9
其他	41	3
	<u>2,050</u>	<u>771</u>
<b>流動</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1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b))	20	20
可收回增值稅	543	3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2	330
	<u>1,786</u>	<u>754</u>
<b>總計</b>	<b><u>3,836</u></b>	<b><u>1,525</u></b>

###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擁有自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166百萬元作為可退還投資按金（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相同）。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4,946	5,810	10,756	3,133	4,691	7,824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257	3,226	3,483	899	1,285	2,184
優先票據	-	2,287	2,287	-	-	-
公司債券	-	1,800	1,800	-	-	-
中期票據	126	124	250	70	100	17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20	20	101	-	101
	<u>5,329</u>	<u>13,267</u>	<u>18,596</u>	<u>4,203</u>	<u>6,076</u>	<u>10,279</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120)	(270)	(390)	(51)	(94)	(145)
	<u>5,209</u>	<u>12,997</u>	<u>18,206</u>	<u>4,152</u>	<u>5,982</u>	<u>10,134</u>

### 14 可換股債券

年內負債部份項下各部份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負債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3	108	2,91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255	42	297
從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	488	-	488
應計利息	640	-	640
已確認其後公允值重新計量	-	(68)	(68)
利息結算	(185)	-	(18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0)	-	(30)
於到期時贖回	(1,064)	-	(1,064)
匯兌差額	161	4	165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負債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8	86	3,154
應計利息	325	–	325
已確認其後公允值重新計量	–	48	48
提早贖回虧損／(收益)	152	(124)	28
利息結算	(176)	–	(176)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30)	–	(430)
提早贖回	(1,855)	–	(1,855)
匯兌差額	(110)	(3)	(113)
	<u>974</u>	<u>7</u>	<u>9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u>	<u>7</u>	<u>981</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	3,154
流動負債	981	–
	<u>981</u>	<u>3,154</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建築成本	1,264	563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347	49
應付增值稅	234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	168
	<u>2,205</u>	<u>978</u>

## 16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英國完成新增收購／收購若干座太陽能、水力及風力發電站之股權。各業務合併詳情如下：

### (i) 西藏藏能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西藏的一個項目公司的75%股權）全部股權。對價包括現金對價港幣290百萬元（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約560百萬股新普通股。

項目公司主要間接擁有：

- 位於西藏及四川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及
- 位於西藏合共110兆瓦的多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其中20兆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併網，餘下90兆瓦（30兆瓦超逾此範疇且並未獲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考慮）為開發權。

### (ii) 其他中國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項目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及實現併網。下表概述所收購項目之詳情。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之收購月份	所收購股權	現金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收購發電站			
				類別	位置	電站數量	裝機容量 兆瓦
唐山招新 (附註(a))	二月	100%	40	太陽能	河北	1	17.3
西藏中自 (附註(b))	五月	50%	108	太陽能	寧夏	1	200.0
艾特科創風電	八月	100%	12	風能	山西	1	48.0
艾科光電	八月	100%	1	太陽能	山西	2	20.0
貴港招綠新能源 (附註(a))	八月	100%	11	太陽能	廣西	1	60.0
國潤(察右前旗)	十月	100%	196	太陽能	內蒙古	1	50.0
漢壽吳暉	十一月	100%	5	太陽能	湖南	2	40.0
常熟宏豐 (附註(a))	十二月	100%	-	太陽能	湖南	4	80.0
曲水茂昌	十二月	100%	-	太陽能	西藏	1	25.0
林周藏電	十二月	100%	50	太陽能	西藏	2	30.0
			<u>423</u>			<u>16</u>	<u>570.3</u>

#### 附註

- (a) 該等收購事項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b) 本集團已完成分步收購西藏中自，股權由50%增至100%。自此，西藏中自不再為一間合營企業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倘最終批准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則一間項目公司的或有對價人民幣13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i) 英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全部股權；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擁有6個位於英國裝機容量為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或有對價乃就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5年期間根據電力輸出量計算，並以現金作為獲利付款支付。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乃基於未來代價付款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就所收購業務的估計未來溢利作出修訂。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若干個別並不重大但整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西藏藏能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對價：</b>				
－權益	501	－	－	501
－現金	249	423	243	915
應付或有對價	－	13	18	31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無形資產	－	54	7	61
－遞延稅項負債	－	(11)	(1)	(12)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	232	－	232
提早行使認購期權	－	124	－	124
	<u>750</u>	<u>835</u>	<u>267</u>	<u>1,852</u>
<b>總對價</b>	<u>750</u>	<u>835</u>	<u>267</u>	<u>1,852</u>

	西藏藏能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b>				
<b>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	4,583	947	6,135
無形資產	1,700	–	–	1,700
可收回增值稅	21	437	–	4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647	13	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34	32	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2,099)	(23)	(2,2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9)	(2,277)	(641)	(3,287)
遞延稅項資產	25	–	4	29
遞延稅項負債	(240)	(132)	(65)	(437)
	<u>1,785</u>	<u>1,193</u>	<u>267</u>	<u>3,245</u>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非控股權益	(437)	–	–	(43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598)	(358)	–	(956)
	<u>750</u>	<u>835</u>	<u>267</u>	<u>1,852</u>

## 17 可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訂有關EBITDA之呈列及計量，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過往年度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列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824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多項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擁有若干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修改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已建立一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框架，以於我們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有效地及不偏不倚地行使判斷。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狀況財務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並於其後呈報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

##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dagreen.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